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 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該認購者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文,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書面通知及合共港幣542,300,000元之認購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已悉數獲有效行使,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75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有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合共七名人士簽訂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從其中四位有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人士接獲一份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轉讓書,知悉該等人士已於當天將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顧頡(「該認購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該認購者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文,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書面通知及合共港幣542,300,000元之認購款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權之主要條款已列載於該公佈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於二十八天之內,向該認購者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542,3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金額為港幣542,3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港幣0.29元獲全數行使(「**該兌換**」),最多1,87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9%,及相當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6%。於該兌換後該認購者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已悉數獲有效行使,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75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鷹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